

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6号 - - 关于暂停进口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可食性猪产品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388.htm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6号）关于暂停进口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可食性猪产品的公告 近日，比利时食品安全局调查证实，因饲料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而导致部分猪肉、禽肉产品中致癌物质二恶英超标，欧盟已就此发出警示通报。此外，荷兰的部分猪肉、猪油产品中发现二恶英超标，德国的部分猪肉也受到了二恶英的污染。为有效防止境外有害污染食品流入境内，切实保护国民的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一、自即日起暂停进口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生产的可食性猪产品。二、继续禁止从欧盟进口动物源性饲料，加强对来自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的植物源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和监管，必要时增加二恶英的检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